

证券代码：600868

证券简称：梅雁吉祥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##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XYZH/2024SZASB0021”审计报告，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-84,359,841.82元，未分配利润为301,896,878.49元；合并报表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0,276,860.11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91,991,042.61元。

基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实施未来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

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现金流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